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10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冯明良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 2021-013)
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1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
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张洪文先生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1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0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1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0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79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高峰回避表决，其所持 27,131,210 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娜律师、任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